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83號

原告 林慧娟

被告 李啟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